

台北市私立育達高職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一年 12 班班規

主 旨：依據學務處訓育組之規定，遵照教育理念以不超越本校校規

規

為原則，擬訂班規以維護班級秩序及提昇班級榮譽。

實施時間：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學期期末。

實施細則：

- 一、按照校規之各項規定訂定本班班規。
- 二、本學期每人繳交班費五百元。
- 三、違反勤學規定情節輕微者按校規處分。
- 四、違反勤學規定情節較重或經常累犯者按校規加重處。
- 五、上放學行進路線違反規定者，罰班級公差勤務。
- 六、上放學期間違反規定情節較重或經常累犯者按校規處分。
- 七、違反服儀規定情節輕微者，罰班級公差勤務。
- 八、違反服儀規定情節較重或經常累犯者按校規處分。
- 九、違反上課秩序情節輕微者，罰寫自我檢討表。
- 十、違反上課秩序情節較重或經常累犯者按校規處分。
- 十一、公差勤務不盡責情節輕微者，調整公差勤務項目。

十二、公差勤務不盡責情節較重或經常累犯者按校規處分。

十三、逃避公差勤務且無悔改誠意者按校規加重處分。

十四、本班規經班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班會討論
後修訂。